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C

公开

富农函〔2024〕7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74号建议答复的函

吴劲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明确“五小水利”权属等问题的建议

2019年机构改革后，新组建后的农业农村部门，于2019—2023年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7批次，已建成高标准农田62969.73亩，总投资10071.27万元，受益人口39222人。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的通知》（云农规〔2022〕8号）要求，结合富民县实际，我县制定印发了《富民县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制度》，《管护制度》中对管护范围及管护标准、项目管护主体及职责、管护程序、管护经费及使用、保护利用、考核评价等方面，对已建高标农田的设施后期管护问题进行了明确；经对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在机构改革后及职能移交过程中，经未将“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职权移交给农业农村部门。

二、建议中关于对已梳理出的正常运行、修补改造、废弃的“五小工程”分批次按不同投资渠道解决，发挥其应有作用的建议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农建发〔2022〕5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云农建〔2022〕10号）要求，在项目规划及储备过程中，严格遵循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的原则，明确农田建设区域布局、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把“两区”耕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逐步解决原农田工程设施老化等问题，通过改造、新建等方式，来进一步发挥高标农田项目区工程措施的应有作用；我县不断加大农田管护资金的整合筹措力度，在筹措管护资金上，不断强化各项涉农管护资金的使用，同时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建管并重，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开展建后管护工作，努力达到已建高标农田项目后期“有人管、有钱管”的目的，使已建高标农田项目能够长期持续发挥效益。

三、建议中关于协调拨付未到位补助资金的建议

当年“爱心水窖”项目补助资金，由省市县三级建设补助资金组成，部分补助资金当年是靠社会捐赠筹措等方式解决，当时受经济下行等多种因素影响，省级补助缺口资金 107.5 万元、市级补助缺口资金 496 万元、县级补助缺口资金 328.5 万元。省、市、县持续高度关注民生，各级正在积极协调，多措并举解决资金缺

口问题，力争将此项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办好、办实。同时建议县水务部门积极向上争取年度民生水利项目资金补助，妥善解决以往年度项目资金缺口问题。

感谢您对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丁洪伟 68818105）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吴劲松		建议编号	(2024) 74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	
	面商领导	杨建松							
	建议标题	关于加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7 月 14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	未联系	☐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	未针对	☐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	保留	☐	不同意	☐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	不满意	☐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Signature] - 2024 年 7 月 14 日				联系电话	136 588 5888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